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第2條自112學年度起施行)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校發展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置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

一、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名。

三、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自治會推派，其中至少一名研究所學生代表。

四、校外專家學者由教務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共二至四名委員。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當然委員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單位人員代理出席會議，惟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應自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但其成員應有學生委員至少1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1. 審議各系科所畢業學分數。

2. 研議審定校訂共同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3. 擬訂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五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院內新設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二、院內各系科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三、院內跨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四、院內學程及跨院主辦學程規劃之審議。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六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設系科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課程內容及開課時序。

三、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包含課程地圖及修課指引等。

第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二、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八條 各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各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課程修訂須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相關規定提案討論，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各課程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